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预计 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核查意见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科技”或“上市公司”）拟向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买其持有的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武汉华星”）39.95%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就上述规定中的有关要求落实如下：

1、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0188 号）、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0688 号）、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和大华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230 号与大华核字[2020]006687 号），本次交易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数)	变动率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数)	变动率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数)	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3,039,394.96	3,170,118.20	4.30%	3,011,194.60	3,141,343.50	4.32%	3,049,436.50	3,177,368.80	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40,812.58	41,888.90	2.64%	261,776.50	285,467.90	9.05%	346,821.10	345,766.00	-0.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16	0.0312	-1.42%	0.1986	0.2085	5.00%	0.2566	0.2465	-3.9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02	0.0298	-1.21%	0.1935	0.2033	5.08%	0.2562	0.2461	-3.94%

注：2020 年 1-3 月的每股收益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华星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持股比例有所提升，鉴于武汉华星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从 0.1986 元上升至 0.2085 元，稀释每股收益从 0.1935 元上升至 0.2033 元。但由于标的公司主要经营地在湖北武汉，2020 年 1-3 月受疫情影响，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存在因本次重组而暂时被摊薄的情况，但相关影响因素为暂时性因素，预计将随着疫情的好转而逐渐减少及消除。

2、上市公司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未来若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公司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本次重组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重组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具体如下：

（1）集中资源专注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产业，持续提升经营效率和效益

公司将集中资金、人力等资源，聚焦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的发展，建立以产品技术为核心的竞争力，加强区域集聚的规模化优势，提高公司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板块的经济效率和效益。公司正在积极布局下一代新型显示技术和材料的开发，以建立产品技术优势。目前，t1、t2 和 t6 保持满销满产，运营效率在行业内全球领先，随着 t3 在中小尺寸方面发力、t4 一期爬坡上量、t4 二期和三期及 t7 产能陆续开出，TCL 华星将可覆盖显示应用领域的全部主流尺寸，满足各类行业应用客户在技术和规格上的特定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并带动运营效率和获利能力的增长。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上市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未来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4、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人/本合伙企业不越权干预 TCL 科技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 TCL 科技利益。

2、本人/本合伙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给 TCL 科技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5、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

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6、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TCL 科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预计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刘坚 吴恢宇 费韶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